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3]231号)及《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本次发行在发行规模、股份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定价机制、配售原则、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网上申购条件、回拨机制以及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均有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归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0.83倍(截止2014年1月1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4.3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2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为57,192,116股,其中新股发行52,568,462股,老股转让4,623,654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68,967.9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35元/股、发行新股52,568,462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54,357,429.70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64,678,441.77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89,678,987.93元。按照老股转让4,623,654股、14.35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中老股转让所得资金总额为66,349,434.90元,老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约为2,322,230.22元,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净额预计为64,027,204.68元。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所得资金。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8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3,432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金贵银业",申购代码为"00271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月14日(T-3日)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197家,申报总量为347,46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15.00元/股及以上的报价作为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160,8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46.298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考虑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3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的规则,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6家,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3,46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13,291.5616万股。

6、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57,192,116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为52,568,462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4,623,654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315,616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2,876,500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7、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54,357,429.70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64,678,441.77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89,678,987.93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4年1月8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了披露。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为66,349,434.90元,扣除分摊的发行费用约2,322,230.22,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净额预计约为64,027,204.68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8、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4年1月17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9、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1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20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的,可以回拨给网下申购不投资者;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4年1月21日(T+2日)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10、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为16家。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有效报价对象均可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应该按照上述名单里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2)主承销商有权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3)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14年1月17日(T日)9: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单一经录入,不得修改。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T日)8: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16"。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T日)8:30-15:00,T日8:30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使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

有效报价投资者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5)不同网下投资者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有效报价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6)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网下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负责。

(7)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予以披露,同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2014年1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公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9)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11、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4年1月15日(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22,500股。

(3)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①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②无市值的证券账户;③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④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2,500股的新股申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1月8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贵银业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7,192,1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其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为52,568,462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4,623,654股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34,315,6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2,876,5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2014年1月8日(T-7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深交所开户的满足《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4年1月13日(T-4日)至2014年1月14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4年1月14日(T-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197家网下投资者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03元/股-28.00元/股,申报总量为347,460万股。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197家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14.00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4.5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3.2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3.56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4.5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4.0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3.56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3.20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为15.00元/股及以上的报价作为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160,8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46.298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2.475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1.95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2.6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1.66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9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2.47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6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2.60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截止2014年1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8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价(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	2012EPS(摊薄)	2012年静态市盈率
ST株冶	5.58	-1.18	—
豫光金铅	8.71	0.16	51.44
恒邦股份	13.70	0.64	21.84
铜陵有色	9.70	0.65	14.25
焦作万方	5.80	-0.03	—
怡球资源	9.10	0.44	20.14
平均值	—	—	27.11

本次发行价格14.35元/股对应的201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3.2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35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剩余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出现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申购时间都相同的情况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经协商确定,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为16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46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13,291.5616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申购价格及可申购数量请见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可申购数量(万股)
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金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98	360	360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	14.9	1200	3,431.5616
			14.8	1200	
			14.6	1200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	500	500
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88	800	800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7	500	500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4.85	360	360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	360	360
8	陈淑惠	陈淑惠	14.8	360	360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68	800	800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6	1200	1200
1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6	360	360
12	北部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部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1	700	700
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5	1000	1000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万能产品	14.5	360	360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5	1200	1200
1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14.35	1000	1000

注:投资者"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600万股,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阶段网下发行初始数量的申购上限(3,431.5616万股),因此其可申购数量为3,431.5616万股。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按14.35元/股的发行价格和52,568,462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64,678,441.77元后,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89,678,987.93元。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按14.35元/股的发行价格和4,623,654股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计算,扣除公司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为约2,322,230.22元,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净额预计为64,027,204.68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六)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5,876万股。其中,符合条件的股东按同一比例转让所持老股,老股发售总数合计不超过3,432万股。本次老股发售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新股与老股合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不高于25.01%。

本次老股发售总数为4,623,654股,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老股东发售安排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售数量(股)	公开发售后持股数量(股)	公开发售后持股比例
李楚南	自然人股东	8,876,560	5.04%	1,185,552	7,691,008	3.36%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810,000	5.00%	1,186,900	7,623,100	3.33%
张蕾	自然人股东	8,028,840	4.56%	538,887	7,489,953	3.27%
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法人股东	7,000,000	3.97%	471,526	6,528,474	2.85%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000,000	3.41%	80,833	5,919,167	2.59%
陈辛	自然人股东	4,460,467	2.53%	600,859	3,859,608	1.69%
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230,233	1.27%	40,417	2,189,816	0.96%
深圳市盈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00	1.14%	202,083	1,797,917	0.79%
曹天雨	自然人股东	1,382,745	0.79%	107,777	1,274,968	0.56%
陈占齐	自然人股东	1,240,010	0.70%	26,944	1,213,066	0.53%
许晓梅	自然人股东	843,028	0.48%	26,944	816,084	0.36%
杨跃新	自然人股东	718,135	0.41%	53,889	664,246	0.29%
陈艳冬	自然人股东	504,033	0.29%	8,083	495,950	0.22%
谭啸彬	自然人股东	495,112	0.28%	17,514	477,598	0.21%
李岗	自然人股东	481,730	0.27%	10,778	470,952	0.21%
易江华	自然人股东	481,730	0.27%	10,778	470,952	0.21%
黄裕康	自然人股东	454,968	0.26%	20,208	434,760	0.19%
黄莉琳	自然人股东	446,047	0.25%	26,944	419,103	0.18%
陈月红	自然人股东	379,140	0.22%	6,738	372,402	0.16%
合计		54,832,778	31.12%	4,623,654	50,209,124	21.9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7,192,116股(公开发行新股为52,568,462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4,623,654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315,616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876,500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3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54,357,429.70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64,678,441.77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89,678,987.93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4年1月8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了披露;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为66,349,434.90元,老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约为2,322,230.22元,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净额预计为64,027,204.68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1月17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的,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4年1月21日(T+2日)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4年1月8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
T-6日 2014年1月9日(周四)	路演推介
T-5日 2014年1月10日(周五)	路演推介
T-4日 2014年1月13日(周一)	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3日 2014年1月14日(周二)	初步询价截止日(9:30-15:00)
T-2日 2014年1月15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数量 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4年1月16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1月17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日(有效到账时间8: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1日 2014年1月20日(周一)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份
T+2日 2014年1月21日(周二)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4年1月22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6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3,46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13,291.5616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二)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数量应按本公告列出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4年1月17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T日8:30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5、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16"。

6、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 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 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三)网下配售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以下六类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

①在相关监管部门备案的企业年金基金;

②具有股票投资资格的保险公司自有资金及管理产品;

③具有证券投资或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自营及管理产品;

④QFII(合格境外投资者)及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

⑤2013年12月26日或2014年1月14日(T-3日)收盘后在招商证券托管资产(包括非限售股份、现金、认购产品对应资产等)不少于5,000万元的投资者;

⑥2014年1月14日(T-3日)在招商证券新股发行保证金专户中保证金余额须在5,00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

(3)非A类和B类网下投资者的为C类投资者。

2、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当A类投资者申购数量≤4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A类投资者的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B类和C类投资者配售剩余的股份,且B类投资者的获配比例不高于C类投资者的10倍。同一类别的投资者获配比例相同。

(2)当4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A类投资者申购数量≤40%×网下申购总量时,A类投资者将按照申购数量等比例配售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部分。B类和C类投资者配售剩余的股份,且B类投资者的获配比例不高于C类投资者的10倍。同一类别的投资者获配比例相同。

(3)当40%×网下申购总量<A类投资者申购数量时,A类投资者的获配比例为(最终网下发行数量/网下申购总量)×100%。B类和C类投资者配售剩余的股份,且B类投资者的获配比例不高于C类投资者的10倍。同一类别的投资者获配比例相同。

(4)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发行数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申购阶段网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四)多余款项退回

2014年1月17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4年1月20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4年1月20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4年1月21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

2、验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4年1月17日(T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